

项目概况

南丰县中医院慢病管理中心设备（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F-NF-2026-J004-2

项目名称：南丰县中医院慢病管理中心设备（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0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丰购 2026F000209736	眼底照相机、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等	其他医疗设备	1	批	4702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设备须在15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8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03日 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0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2026年06月0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http://ztb.jxfz.gov.cn/ggfw/003002/20230424/c9d10100-eef8-493e-80b9-b52838233dcc.html>）及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

（<http://ztb.jxfz.gov.cn/ggfw/003002/20230424/9e9675fe-7f71-4a02-9517-34d6046c1f35.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2.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2.4.本项目进行谈判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2.4.潜在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5人； 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51996753@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咨询当地采购办（联系电话：0794-3209990）。 5、网上投诉渠道信息：一、现场递交和纸质邮寄投诉书（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交通路80号），联系电话：0794-3209990，邮编：344500）；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诉（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三、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投

诉书（电子邮箱：nfxzfcgb@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丰县中医院

地址：南丰县琴城镇桔都大道428号

联系方式：13870412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盛方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山路77号

联系方式：13879485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欣

电话：13879485092